

芜湖数字人才培养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监理人：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8 月



一、合同文件

1. 监理服务合同

2. 工程项目附属资料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5. 监理方案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二、项目地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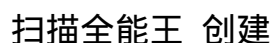
三、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尹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需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若需请假离岗超过 3 天，须提前向委托人报备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临时接替，接替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任何。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及保修期满之日结束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监理人在对于芜湖数字人才培养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不论监理工程总投资额为多少，委托人依据中标结果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人民币 93000.00 元整（付款前监理人需先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接受委托人打款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六、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委托人若认为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所需要的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工程清单等相关资料；
4.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5. 为方便监理人开展工作，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6.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月报、专项报告等资料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限期整改。

七、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



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 监理人不得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

4. 在供应商供货期间，现场协调处理供货一切事务，根据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核查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否相符，若有差异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情况；

5. 根据工程清单现场进行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工。若施工方存在违规施工造成委托人财产安全有潜在隐患的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情况；

6. 在供应商安装设备调试期间，认真监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运行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7. 配合相关项目验收人员完成项目验收；

8. 监理人需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监理工作，为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率，若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监理费按照中标价 100% 结算，若项目一次验收未通过，二次验收通过，监理费按照中标价 95% 结算；若项目进行第三次验收通过，监理费按照中标价 85% 结算；验收超过三次未通过，最终项目验收通过后，监理费按照中标价 50% 结算；验收通过标准以芜湖数字人才培养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9. 项目结束出具监理报告。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相互谅解的原则，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效力：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之内容进行修改，有任何政策上的调整、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双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委托人： 单位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3-8820581 日 期：2025 年 8 月 7 日	监理人： 单位名称：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日 期：2025 年 8 月 7 日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



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三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



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人出具监理报告，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九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



责，在监理过程中有过错，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



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及时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



业务，待条件许可要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作出更改，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五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



托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寄监理依据：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有关合同的文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工程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文件；委托人向施工单位下达的施工计划及验工计算等办法和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范围主要是对方案实际阶段的技术咨询、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等阶段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及相关检测工作，在工程维修期间，应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对保修过程进行监理。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即“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实现监理目标以及监理工程的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

第四十七条 外部条件包括：开具开工的各种许可证，例如：消防报审、施工许可、环境条件满足施工必备条件等。

第四十八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寄提供时间：工程设计资料、工程招投标文件资料、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工程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进度相关的资料。提供时间为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如下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条 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合同报酬：监理方完成芜湖数字人才培养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监理工作后，不论监理工程总投资额为多少，委托方依据中标结果支付给监理方报酬为人民币 930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价款。

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其他专用条款

1、监理人在实施本工程项目监理时，应做到现场管理制度健全、目标控制措施落实、资料填写完整、准时报送监理月报。

2、按招标文件要求，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配备的监理人员及其监理工作的来做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张，监理工程师：逯 均应承担相应的项目，并实行项目负责制，不得中途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除该名人员离开了此监理公



司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而且接替的工程师必须为监理公司正式员工并具有信息产业部门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资质和押证管理）。根据工程监理的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让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定期到委托人就近监理情况工作汇报、总结，。

3. 监理单位人员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人其他相关合法权益。

附加协调条款：无。

